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9月21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91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8.03%。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1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6年9月21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95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8.25%。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9月21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271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3.58%。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1日

易方达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9月22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人工智能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8031。本基金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20%，上市首日以本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14元为开盘参考价。

截至2026年9月21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8.98%，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机器人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530）和易方达国证成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成长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259）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9月22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易方达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人工智能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8031）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9月22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6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9月21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63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574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9月22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9月22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9月2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2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A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513	01901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2日起调整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全部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制，具体调整为: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5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则5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5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聚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聚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聚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75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聚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聚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大成聚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A	大成聚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7545	027546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05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9月3日起到2026年9月17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9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148		
份额级别		大成聚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A	大成聚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01,391,149.45	969,123,439.61	1,370,514,589.0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2,195.66	213,098.55	305,294.2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01,391,149.45	969,123,439.61	1,370,514,589.06
	利息结转的份额	92,195.66	213,098.55	305,294.21
	合计	401,483,345.11	969,336,538.16	1,370,819,883.2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00,763.88	0.00	5,000,763.8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2456%	0.0000%	0.364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10,000.00	0.00	1,01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516%	0.0000%	0.073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9月21日		

注：

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dc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锁定期到期后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2日

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天天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年9月22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6年6月23日 至2026年9月21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23日
收益支付对象	分红权益期间持有本基金份额且截至分红权益期末未解约退出的所有投资者。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投资者可以自主选择分红方式。投资者未作选择的，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将于2026年9月23日收到分红款。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9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9月23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每季度集中支付一次。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759)或登录本公司官网(www.xc-fund.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3、本基金销售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建信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72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A	建信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223	027224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689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6年8月28日至2026年9月1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9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160		
份额级别		建信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A	建信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83,885.63	9,509,107.23	40,692,992.8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733.14	2,258.58	7,991.7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1,183,885.63	9,509,107.23	40,692,992.86
	利息结转的份额	5,733.14	2,258.58	7,991.72
	合计	31,189,618.77	9,511,365.81	40,700,984.5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003,000.00	–	20,003,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4.13%	–	49.1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募集期内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20,003,000.00份，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不收取认购费，并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	本基金管理人于募集期内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20,003,000.00份，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不收取认购费，并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001.35	5,000.56	8,001.9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	0.05%	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9月21日		

注: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和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分别为0、0、0、0，前述所指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至10万份（含）、10万份至50万份（含）、50万份至100万份（含）、100万份以上。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20,003,000.00	49.15	20,003,000.00	49.15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20,003,000.00	49.15	20,003,000.00	49.15	不少于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2日

关于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9月17日17:00时止。经统计，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59,496,585.02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2026年8月20日）基金总份额的50.06%。

上述出席情况达到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由出席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2026年9月21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法律意见。

表决结果为：

59,496,585.02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

上述表决结果达到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2,000元，律师费20,000元，合计32,000元。上述费用由基金财产列支。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9月2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方案

1、将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六、申购费与赎回费"的"2、赎回费"由原来的：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A类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
	7日≤持有期<1年	0.1%
	1年≤N<2年	0.05%
	N≥2年	0
C类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
	7日≤持有期<30日	0.3%
	N≥30天	0

注：N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1年指365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长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或者调低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修改为：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机构投资者）	赎回费率（个人投资者）
A类赎回费率	N<7日	1.50%	1.50%
	7日≤N<30日	1.00%	0%
	N≥30日	0%	0%
C类赎回费率	N<7日	1.50%	1.50%
	7日≤N<30日	1.00%	0%
	N≥30日	0%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类或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2、根据修改后的赎回费率相应修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六、申购费与赎回费"的"2、赎回费"中关于赎回金额的计算举例的内容。

3、本基金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涉及上述条款的内容，将一并修改。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按照上述议案的决议，调整后的赎回费率自2026年9月22日起生效，我公司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

（三）本次调整后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将根据法规规定及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四、备查文件

（一）关于召开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三）关于召开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四）公证书

（五）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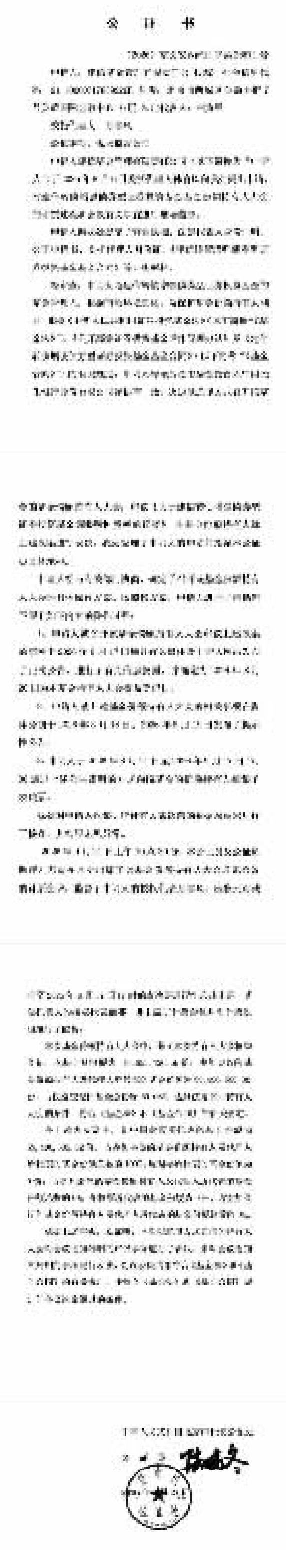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9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2日

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荣享	
基金主代码	0058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9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5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4,877,280.87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2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9月23日
除息日	2026年09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9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09月2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09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9月28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09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型基金，仅能在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放时间请关注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公告。

3.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提交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向各销售机构逐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5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6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74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9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9月2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9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投资者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9月23日起，暂停受理天弘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个人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的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如个人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2）机构投资者仍按照2026年06月16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约定，自2026年06月17日起，暂停受理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的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如机构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3）自2026年9月28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4）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

（5）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德邦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新添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65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德邦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德邦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9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新添益债券A	德邦新添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566	02656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德邦新添益债券A即A类基金份额，德邦新添益债券C即C类基金份额。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万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或除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客户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200万元	0.30%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通常情况下，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当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变相规避前述50%的比例要求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非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N≥30日	0

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N≥30日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除赎回费外的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0。

（3）转换转入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自2026年9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以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2）本基金从其他基金转换转入的份额（包含本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自该笔转换确认成功之日起重新计算持有期限。

（3）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以及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登记，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5）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6）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7）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8）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26年9月22日起，本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除直销渠道以外的其他各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7.2 其他销售机构

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展示的销售机构信息为准。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自2026年9月22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1）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2019年3月30日发布的《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直销渠道开展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规定为准。

（3）投资者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相关销售机构各自活动公告为准，且业务办理的流程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10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6年5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德邦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德邦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查阅相关资料。

（2）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